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台灣 1066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613 TAIWAN



總會總幹事：陳信良牧師

General Secretary Rev. Chen Hsin-Liang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 68 屆總會通常議會 赴會通知

敬愛的議員們：平安！

感謝上帝的帶領，使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的事工能拓展。也感謝聖神的同在與保守，讓我們平安度過一年，將這一切榮耀歸予主上帝。

第 68 屆總會通常議會將於今年 2023 年 4 月 18-20 日(禮拜二-四)假凱達大飯店舉行，感謝各位議員同心為整體教會事工盡心、盡力！誠懇邀請各位議員預備心出席，並為總會各項會議進行關心代禱。

本屆總會通常議會執行幹事為 Omi Wilang 牧師，電話：02-23625282 分機 153、秘書 Ipay Mic 姊妹分機 253。隨赴會通知附上——①總會通常議會時間表、②議事規則、③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、④議員須知、⑤住宿須知。*議案資料將另行寄發給完成報名之正議員。

以下為書面通知報到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**報到**：請於 2023 年 4 月 18 日(二)中午 12:00~13:30，於凱達大飯店(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67 號) **3樓**完成報到。
- 二、**膳食安排**：報到當天 **4月18日(二)中午不供餐**，請自行用完餐後再前往議會現場。議會結束當天 4 月 19 日(三)晚餐、20 日(四)中餐發代金，將合併旅費補助一起發放。
- 三、**住宿**：由籌備會代訂住宿者，4 月 18 日(二)先至 1 樓辦理「住宿報到」，確認住宿飯店安排，並領取行李吊牌，籌備會提供行李運送至飯店的服務(但下午 3 點後報到者，行李請自理)。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恕不負責保管。
- 四、**交通**：議會期間，請議員儘量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或**共乘計程車(本屆因臨時更改會議地點，因此加發交通代金 300 元)**。

【捷運】請在台北車站轉乘板南線(藍線)往頂埔方向，在龍山寺捷運站出口 2 右轉，沿著萬華區公所騎樓。接大理街 42 巷，直走約 3 分鐘(150 公尺)，即可抵達萬華火車站/凱達大飯店。



【台鐵】請在台北車站轉乘至台鐵萬華站西出口(步行約 1 分鐘)

【公車】

站名：龍山寺站(步行約 5 分鐘)

1、201、205、231、234、242、264、265、49、601、62、624

站名：萬華火車站(步行約 1 分鐘)

667、956

【開車】

沿國道 1 號前往台北→於環河南北快速道路/環河快速道路桂林路出口下交流道→

左轉桂林路直行→再右轉康定路→於艋舺大道右轉後即可抵達飯店

五、防疫：為降低傳染風險議會期間請自備口罩並全程戴上口罩參會。

六、為了環保及您的健康，請自備筷子與環保杯。其餘議會期間各項行政事宜，請詳閱「議員須知」及「住宿須知」。

七、若因疫情變化，而致須臨時調整以上各項事宜，將透過所屬中會/族群區會轉知。

敬 頌

主恩永偕！

總會議長

戴碩欽

第 68 屆 總會通常議會 時間表

主題：傳承上帝國 塑造新秩序

	4 月 18 日 (二)	4 月 19 日 (三)	4 月 20 日 (四)
8:30-9:00	銓 衡 委 員 會 (續)	早 禱 會	
9:00-10:30		全體議事 (三) 全體報告 (總委會、總幹事)	全體議事 (七)
10:30-11:00		照相紀念&交誼	
11:00-11:30		全體議事 (四)	簿冊檢查報告 議定下屆時間、地點 點在場議員人數、 確定議事錄
11:30-11:40			閉會禮拜
11:50-12:00			
12:00-12:30	報到	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 退休福利委員會 30 週年 感恩禮拜	下 次 會 議 再 見
12:30-13:30		午餐 / 休息	
13:30-14:00	青年愛來 key 開會禮拜 介紹： 退任、新任宣教師 國內外貴賓請安	全體議事 (五)	
14:00-15:00			
15:00-15:30	休息 / 交誼		
15:30-16:00	全體議事 (一) 組織：選舉、就任 正副議長、 正副書記、會計 國外宣教師請安報告	Biru Binkgan na Shuway Rehay Pngsa Giqas Ginbangan Sinsman Ke na Tayal 泰雅爾語聖經出版 感恩禮拜	
16:00-16:30		休息 / 交誼	
16:30-17:00		全體議事 (六)	
17:00-18:30			
18:30-19:30	晚餐 / 交誼	晚餐 / 交誼	
19:30-20:00	全體議事 (二)	銓衡委員會 (二)	
20:00-21:00			

議事規則

- 第 1 條 各議員應辦理報到。
- 第 2 條 開會時，書記應將出席議員姓名交給議長，有人再報到時應補記之。
- 第 3 條 前次辦理未完成事項，開會時應繼續辦理。
- 第 4 條 臨時動議，至少應經議員十人以上連署，在總會時，各中會均應有一人以上在內，始得以書面提交議長，經詢問眾議員准否為議案。但有關機構及法規在內之修改案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案。
- 第 5 條 修改提議，應得附議人同意後始得討論。
- 第 6 條 提議在未經討論前，須得附議人同意始得撤回。已經進入討論者，須得眾議員同意始得撤回。
- 第 7 條 議案內容有數項時，有二人同意分項討論者，應許可之。
- 第 8 條 同一議案、報告案、質詢及議事錄之確認，每人發言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三分鐘，超過二次者，須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發言。(50)
- 第 9 條 已同意決議事項，不得再討論。但由同意該決議事項之二人提議，並出席議員過三分之二同意，得再討論。【參解釋文 127】
- 第 10 條 應派人辦事，議員不提議時，議長得指派之。
- 第 11 條 提議某事項有附議，再有改議亦有助改，議長應即提付表決。議長應先詢問改議者，次詢提議者。
- 第 12 條 議會未達法定人數不得開會。議會中清點人數，若未達法定人數時，不得表決。若無清點人數時，依前次清點之人數表決。表決議案時，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【參解釋文 13、125、128】
- 第 13 條 同一議案有兩個以上改議時，議長應依最後提出之改議案依次表決，每次之表決出席議員均得表示可否，其中最高數者為通過，但須過半數。
- 第 14 條 表決結果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議長。
- 第 15 條 總會認為特殊議案，應提交各中會審議，並得二分之一以上中會通過，提交次屆總會表決。
【參解釋文 82】
- 第 16 條 議員在表決前，本人不同意得聲明對此事無干涉，並請書記記錄在卷，但不得參加表決及再異議。
- 第 17 條 議員須服從表決，不服從者喪失議員資格。
- 第 18 條 議長須提議、討論或休息，應暫時由副議長或正議員一人代理。
- 第 19 條 修改上一次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依新議案程序提出，並經議員過三分之二同意。
【參解釋文 109、127】
- 第 20 條 決議事項顯然抵觸前條規定時，應依程序提出糾正，並由總中會或總中委會宣佈為無效或適當糾正之。
- 第 21 條 報告人及所屬單位議員，對其單位之工作報告無接納權。
- 第 22 條 議員發言，應向議長為之。
- 第 23 條 在會期中組織前替換議員，中會取得小會證明，總會取得中會證明。
- 第 24 條 因事不能出席之議員，應附理由向議長請假，不請假而缺席者，喪失該屆議員資格。
- 第 25 條 議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議長得宣佈其喪失該屆議員資格：
一 經議長勸止兩次不從者。
二 不尊重他人之人格者。
三 未經聲明擅離議場未再出席者。
四 不服從多數決，以無理反抗，並不遵守議場秩序者。
【參解釋文 96】
- 第 26 條 在會期中議員離席或先行退席，應得議長同意，如有違反者，議長在閉會前得宣佈其喪失該屆議員資格。【參解釋文 96】
- 第 27 條 閉會時，書記應再點名。

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

- 第 1 條 總會設銓衡委員會，委員包括現任總會議長、副議長、書記、副書記、會計及新任總委。(49)
- 第 2 條 銓衡推薦名單由總會屬下各小會(經中會/族群區會)、中會/族群區會、委員會、機構及總幹事提出，附背景資料及推薦說明，並經當事人同意。銓衡推薦名單中單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以上。(63)
- 第 3 條 總委會推派提名小組十三名，其中女性名額至少二名以上。小組成員包括議長、副議長、總幹事及涵蓋事工、學校、事業等方面專才，針對銓衡推薦名單審核，以優先次序排列及列舉提名說明送交總會銓衡委員會。小組成員不得為現任總會屬下機構董事，也不得在推薦名單中，亦不得被提名或銓衡。(48)
- 第 4 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機構董事受推薦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時，由提名小組推薦足額名單。(56)
- 第 5 條 各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總會屬下機構董事名單時，現任各中會/族群區會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及總委不得列入總會屬下機構董事會推薦名單；已擔任總會屬下機構董事者，在受選就任為各中會/族群區會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及總委前，必需辭去董事之職分，以符合迴避原則。(63)
- 第 6 條 提名小組針對銓衡推薦名單審核，按銓衡名額 1.5 倍的比例排列優先順序，並列舉排列次序之說明，送交總會銓衡委員會。(50)
- 第 7 條 總會議長應於總會通常年會前召開第一次銓衡委員會，依據提名小組所提出的名單銓衡總會屬下各董事會、委員會等之成員，單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。(55)
- 第 8 條 銓衡名單應於總會通常年會組織期間提出，有異議者須向本會領表就各單位人選提出書面意見與說明，並由十五名議員簽名連署，其中至少涵蓋三個中會/族群區會，於第二次銓衡委員會開會一小時前提交總會議長，由銓衡委員會裁決並提出總會任命之。(63)
- 第 9 條 每人擔任職位不得超過兩職，同一教會不得超過一名於同一機構任董事，連任不得超過二任，包括北部大會所屬機構董事之職位。總會議長及總幹事另有帶職規定者不在此限。(54)
- 第 10 條 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必須遞補者，應由總委會依銓衡原則於原提名名單中依同性別優先順序遞補之。一年中無故缺席超過開會次數之一半者，雖任期尚未屆滿，得更換之。(50)
- 第 11 條 事業與機構董事、理事、監事及監察人在就任前，應參加總會所舉辦之「職前訓練」始發給任命書。(60)

議員須知

茲檢附本教會法規所定總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議事規則全文乙份(如另紙)務請於會前詳細研讀

除了依據本教會議事規則外，各項補充說明如下：

一. 尊重受託、維護榮譽

本總會的召開，乃承續長老宗教會代議制的民主傳統，受派議員係受託代表本總會之各教會與機構，約26萬名信徒，是上帝選召、分擔聖工所賦予的特殊榮譽，應當尊重受託職責，共同維護傳統與榮譽，請從頭到尾全程參會。

二. 重視靈修活動

議會中安排開會、閉會禮拜及早禱，係為通過共同的靈修與祈禱，深思上帝生命之道，謙卑祈求上帝的帶領，應視為總會通常議會很重要的一部份，請務必參加。

三. 議事方式

1. 全體議會：整體性的報告及議案，在全體議會中報告接納及作成共同決議。
2. 議會期間不接受旁聽申請。

四. 議會中的語言使用及發言

1. 本議會的通用語言為台語Tâi-gú、華語，會中另備華語、英語、日語之翻譯。若需要翻譯的議員，請在報到時申請所要使用語言的耳機。
2. 議員發言權由議長裁定准許後發言，應在設置固定的麥克風處發言。
3. 發言時，請先報出自己的姓名、代表之中會/族群區會或機構名稱，及同一議案發言之次別。

五. 銓衡

銓衡係為依法任命各委員、各機構董事；經由銓衡委員會提出人選名單，於議會中審核通過。請另參考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。

六. 議會行政

第68屆總會通常議會由總會事務所同工組成「第68屆總會通常議會籌備會」(以下簡稱籌備會)，執行各項籌備工作及現場行政。

七. 報到

1. 時間：4月18日(二) 中午12:00~13:30
地點：凱達大飯店(108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67號)
2. 報到流程：
1樓住宿報到、寄放行李→搭手扶梯至3樓→報到確認→領取名牌
→進入會場(資料袋已放置於座位上)
3. 資料袋請妥善保存：報告書資料請妥善保管，遺失不補發。欲申請補發報告書資料者，請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0元。

八. 防疫規定

為降低傳染風險，本次議會期間，**請自備口罩並全程戴上口罩參會。**

九. 住宿

住宿報到：由籌備會代訂住宿者，4月18日(二)先至1樓辦理「住宿報到」，確認住宿飯店安排，並領取行李吊牌，籌備會提供行李運送至飯店的服務(但下午3點後報到者，行李請自理)。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恕不負責保管。

十. 交通

議會期間，請議員儘量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或**共乘計程車(本屆因臨時更改會議地點，因此加發交通代金 300 元)**。

十一. 膳食安排

1. 報到當天**4月18日(二)中午不供餐**，請自行用完餐後再前往議會現場。
2. 議會期間膳食，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領取。
3. 4月19日(三)晚餐、20日(四)中餐發代金，將合併旅費補助一起發放。
4. 為了環保及您的健康，請自備筷子與環保杯。

十二. 會場服務

1. 內服務台：協助議事進行中的各項臨時需要、投影機操作...等。
2. 外服務台：一般事務接洽處理、總會來賓接待登記、失物招領...等。

十三. 會場紀律

1. 議會期間，**請全程佩戴名牌**，以方便同工辨認議員身分。各場次出席人數，由籌備會同工協助點名。
2. 除非議長同意，不得在會場分發任何資料、單張。
3. 呼籲所有議員在全體議事及全體報告進行時，請勿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、手機直播。

十四. 新聞發佈

議會期間副議長為總會發言人，代表總會對外發言，並會同籌備會新聞組組長製作新聞稿、發佈消息。

十五. 旅費請領

旅費補助按報到資料統計後，請各中會/族群區會、機構於4月20日(四)上午10:00起，請各單位會計人員至外服務台旁，向籌備會財務組同工領取。

十六. 若因疫情變化，而致須臨時調整以上各項事宜，將透過所屬中會/族群區會轉知。

住宿須知

1. **中山意舍酒店** 總會服務同工：蔡孟潔 手機：0975-525-501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-1 號；☎02-25652828
早餐時間/位置：6:30 開始，1 樓櫃台旁 Butter milk 餐廳 / 報房號即可用餐
住宿單位：台南神學院/平安基金會/駐台宣教師/外賓
2. **老爺會館 南西館** 總會服務同工：王思婷 手機：0910-084-644
地址：台北市南京西路 1 號 8 樓；☎02-25316171
早餐時間/位置：6:30 開始，8 樓接待大廳旁 / 報房號即可用餐
住宿單位：台中中會/國外宣教師/宣教中心
3. **三德大飯店** 總會服務同工：鄔靜儀 手機：0920-333-873
地址：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49 號；☎02-25963111
早餐時間/位置：6:30 開始，1 樓 / 報房號即可用餐
住宿單位：東排中會/阿美中會/東美中會/客家宣教中會/鄒族群區會/中布中會/
泰雅爾中會/玉山神學院/性別公義委員會
4. **新舍商旅 林森館** 總會服務同工：李冠儀 手機：0915-969-000
地址：台北市林森北路 477 號；☎02-77431000
早餐時間/位置：6:45 開始，B1 / 報房號即可用餐
住宿單位：東部中會/Pinuyumayan 族群區會/賽德克族群區會/南布中會/長榮女中/
長榮中學/謝緯紀念營地/大專事工委員會/松年事工委員會
5. **洛碁大飯店山水閣** 總會服務同工：陳懿心 手機：0971-225-321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81 號；☎02-25971281
早餐時間/位置：6:30 開始，1 樓 / 持早餐券用餐
住宿單位：太魯閣中會/彰化中會/布農中會/七星中會/馬偕學校/教會與社會委員會/
青年事工委員會
6. **雲富大飯店** 總會服務同工：蔡孟潔 手機：0975-525-501
地址：台北市長春路 24 號；☎02-25316767
早餐時間/位置：6:50 開始，搭電梯至 9 樓後，走樓梯上餐廳 / 直接用餐
住宿單位：泰雅爾中會/布農中會/達悟族群區會/原住民宣道會

◎ 注意事項：

1. 上列所有飯店的入住時間：4月18日(二)下午3:00後，退房時間：4月20日(四)上午10:00前。
2. 抵達住宿飯店後，直接在飯店櫃台check-in領取房卡，每人一張房卡，請妥善保管。
3. 4月20日(四)上午10:00前完成退房，房卡請繳回飯店櫃檯，如不慎遺失，需賠償300元工本費。
3. 使用各飯店室內需付費電話或其他設施時，需請自行至櫃台結帳。
4. 因各飯店多數沒有自己的停車場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飯店。
5. 本屆因臨時更改會議地點，各飯店至會場的交通，建議3-4位議員共乘計程車，單趟時間約15-20分，車資約200元不等，平均每人每趟約70元，故補助每位議員交通代金300元，將合併旅費補助一起發放。(因臨時更改會議地點，因此加發交通代金，非常態性之補助)。
7. 住宿安排係依各中會/族群區會及單位委辦之先後順序辦理之。